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法官學院訂於107年7、8月舉辦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(計4期)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: 訓育組長

發佈於 : 2018-06-12 07:49:30

一、為推動司法改革具體作為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本學院訂於107年7、8月，假本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舉辦旨揭研習營。

二、研習營分4期，第1期（進階班）於107年7月2日至6日辦理，期間5日，研習人員以曾參加106、107年「法治種籽的奇幻旅程 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之中學教師為限，計40人。第2期至第4期（初階班）於107年7月9日、8月20日及8月27日起分別辦理，期間均3日，參加對象為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（研習資源有限，請擇一參加，勿重複報名），各期計70人。

三、請參加研習者，於107年6月11日8時0分至6月15日17時0分（額滿為止）逕至司法院網站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。為利後續遞補作業，同步錄取進階班備取人員10人、各期初階班20人。

四、本學院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。